

#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明确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标准

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根据这部司法解释,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约定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

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程新文说,“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悉,该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 强调夫妻“共债共签”原则 杜绝“被负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解读夫妻债务纠纷案件司法解释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应如何认定?为何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重要认定标准?能否解决近年来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离婚后被负债”问题?……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发布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就相关焦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这份司法解释强调,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程新文:**这一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

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记者:**司法解释为何要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认定标准?“家庭生活”的标准是什么?

**程新文:**通常所说的“家庭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为的法律行为,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通说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因此,在夫妻未约定财产分别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是指通常情

况下必要的家庭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

**记者:**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很广,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之外的夫妻债务,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程新文:**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上述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有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但是由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形成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而产生,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记者:**那么,在夫妻债务纠纷中,债务究竟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哪一方来举证证明?

**程新文:**从举证责任分配的角度看,夫妻债务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共同债务,二是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共同债务。

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的,需要举证证明。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夫妻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营或者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实际上,债权人如为避免举证困难,完全可以事前防范,在形成大额债务时要求夫妻双方签字,体现夫妻双方的意思表示。不仅方便举证,更能避免纷争。

**记者:**对公众而言,如何在这类纠纷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新文:**对于债权人一方而言,负有审慎注意义务。如果担心举债一方不能及时或者无力偿还所借债务,就应当让举债一方的配偶共同签字,从而为债权的实现提供保障。

对于未举债的配偶一方而言,由于和举债一方存在夫妻关系,从缔结婚姻关系那一刻起,夫妻即相互享有家事代理权,不需要一方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在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内,配偶一方当然可以代表另一方处理日常事务。但是,对于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较大数额的举债等,必须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进行处分。  
据新华社电

## 青春常驻 美丽永恒没有秘密! 缺水是衰老的“最大敌人”,我想到美苑美容

女性追求漂亮精致,男性追求阳光俊朗,年轻人希望美丽可爱,中老年希望青春常驻。不同年龄,不同人群有不同的美丽向往。追求美!是每个人真实的需求。看着别人在变美!很多人询问该怎么美容?

**马肖琳主任:**

皮肤衰老表现在脸上“松弛、下垂、皱纹”。对于皮肤不同的皱、松、干等问题,又想要不开刀,不打针,可采用什么方法呢?让我们来共同讨论分享。

### 一、浅表皱纹怎么解决

皱纹是皮肤老化的直接表现,浅表皱纹多属缺水、干燥、美丽因子流失所致,解决浅表皱纹,可用水光驻颜+美丽因子或小气泡,补水、保湿、改变肤质,解决浅表皱纹,恢复肌肤饱满、水润。

### 二、皮肤松弛型

皮肤松弛,主要原因是皮肤严重缺水,弹性蛋白和胶原蛋白补充不足,青春美丽因子减少,导致皮肤干燥、脆弱,没有弹性和韧性,引起皮肤松弛、下垂。

解决办法,赋活青春水密码+三胶弹性维护素补充水分。也可配合护肤品金钻玻尿酸,每天早晚两次。补水保湿,促进胶原网状的弹力,使皮肤恢复丰满、韧性,促进肌肤弹性白嫩、漂亮。

### 三、恢复肌肤饱满柔美

皮肤水分及油脂流失,肌肤出现凹凸不平、太阳穴凹陷、泪沟、鼻唇沟、口周纹、皮肤干燥、松垮、暗沉等一系列问题。

解决办法,赋活青春独有的徒手点穴,提升,配合“美人肽”+海洋冰膜,给肌肤从里到外层层补充水分和青春因子,促进肌肤水合亲水,充盈丰满、紧致、富有弹

性,饱满年轻。

友情提示:皮肤衰老原因主要是水分补充不足,就像苹果变成苹果干!美容,不能随波逐流,一定要专业设计,私人定制。因为肌肤是有纹有路有走向的,只有专业规范的美容护理,才能不开刀,不打针拥有年轻美丽的高颜值。

### 支持单位

宁波美苑美容保健研究所  
电话:87282006 87340966  
马肖琳健康与美丽工作室  
电话:87364899  
美苑原江东名媛会馆  
电话:87707019  
美苑江北美容养生荟  
电话:87383311  
美苑鄞州万达养生荟  
电话:87383399



马肖琳健康美容信箱

企业QQ邮箱:756686361@qq.com